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演出举办情况

3.检查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不合格情形：存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情形。